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除限售的397名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1名激励对象死亡,1名激励对象考核为D,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5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公司应将上述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梁丽娟 孙敦圣 李春彦

2022年7月6日